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豐小字第394號

原　　告　吳杰翰
訴訟代理人　江鳳嬌
被　　告　周至剛
　　錦豐工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彭錦祥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，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就被告錦豐工程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之送達尚未完備，應再行送達，始生合法送達效力。

三、原告應於民國112年9月13日前，補正以下事項：

因原告已請領強制險理賠金，而該筆款項應於計算原告所受之全部損害金額，及兩造過失責任比例後，予以扣抵。準此，原告應具狀敘明「所欲請求之醫療費用金額」、並應提出「支出與請求金額相符之醫療費用收據」，並應提出繕本。

四、本件尚有應調查辯論之事項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弼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錦源